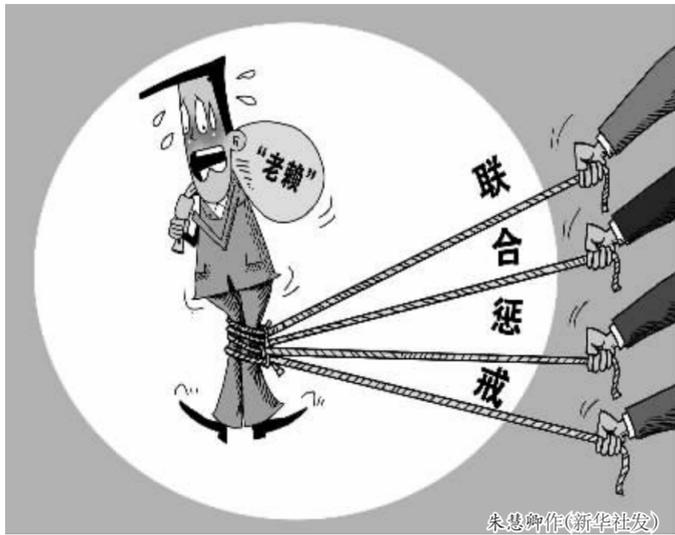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将有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全方位惩戒让“老赖”寸步难行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全面依法治国 新亮点



朱惠卿作(新华社发)

“我想与申请人再谈谈,看是否能达成和解,我不想继续待在拘留所了。”被执行人郭某某对前来提审的法官请求道。郭某某因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被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法院依法处以15日司法拘留。

郭某某是典型的失信被执行人。近日,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下称《意见》),全方位惩戒“老赖”。这成为我国惩戒失信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将有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信息化查控多部门联动

惩戒失信被执行人俗称惩戒“老赖”。限制“老赖”招投标,增强法院执行查控能力破解执行“老大难”……近年来,各地法院和相关部门联手加强惩戒,信用网络越织越密,各种措施最大限度挤压“老赖”活动空间,让其“处处受限”,寸步难行。

江某等人是北京永顺镇8哩岛小区居民,他们与北京宏志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志星公司)签订了订购书,可宏志星公司出尔反尔导致合同无法实现。法院经审理判决双方解除签订的订购书,宏志星公司退还认购金。

由于宏志星公司一直拖着不返还认购金,焦急的江某等人向北京市通州区法院申请执行。通州法院受理案件后,执行法官及时通过全国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北京市高级法院的执行办案系统,对宏志星公司财产进行查询。执行法官还前往宏志星公司注册地现场勘查,未发现宏志星公司名下财产,且该公司不在注册地经营。

宏志星公司在法院寄送执行通知、报告财产令后,仍不主动与法院联系,继续躲避执行。对此,通州法院认为,该公司法人代表唐某某作为企业负责人应承担法律责任,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限制出境等措施。由于申请人不能提供唐某某下落,通州法院执行局及时与公安机关联系,将唐某某列入一级临控名单。同时,执行法官还向出入境管理部门送达限制出境决定书。

在采取一级临控、限制出境措施两个多月后,唐某某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被控制。最后,唐某某依法履行法院判决,江某等人的合法权益得以保障。

上述案件是一起公民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属于典型的信息化查控、多部门联动的涉民生执行案件。近年来,通过限制乘坐飞机、高铁,限制消费、注册办企业、参加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全国形成了多部门、多行

业、多领域、多手段的联合惩戒网络。这一系列“硬措施”,有效改变了失信者不能受到应有惩罚,守信成本收益失衡,甚至失信收益高于守信收益的不正常现象。以往债务人一边欠债不还,一边向银行贷款、出境旅游、奢侈消费等现象大大减少。

“失信被执行人只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就不启动或立即解除监督、警示和惩戒的观点是不妥当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建国认为,只要被执行人存在严重的失信行为,就应当进行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而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只能成为缩短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期限或者减轻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力度的正当理由。

“老赖”评优晋升将受限

江西萍乡市某中学校长赖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某等3人因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萍乡市安源区法院将三人的失信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有关部门确认后,取消了三人的政协委员候选人提名资格。

2016年正值萍乡市、县(区)换届之年,为保证换届工作顺利推进,选出干净、真诚、担当的领导干部,加大对重点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惩戒力度,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利用市、县(区)领导班子换届契机,印发《关于对涉“两委员一代表”和公务员及其他公职人员实施失信惩戒的通知》,并与市、县(区)委、人大、政协等对接,对换届期间“两委员一代表”的候选人进行诚信考察。

截至9月11日,萍乡市两级法院通过对“两委员一代表”候选人资格进行诚信考察,并报有关机关审定后,已有1名县纪委委员候选人资格、2名县人大代表候选人资格、4名县(区)政协委员候选人资格被取消。

此次新发布的《意见》就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随着国家惩戒“老赖”力度加大,是否“失信”将成为入党、入伍、公务员录取的重要参考。

同时,《意见》提出,将严格遵守法律、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及党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

在申请执行人福建晋江市恒春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何某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何某某应偿付申请执行人晋江市恒春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货款282764元并支付利息损失。2016年5月10日,晋江市委组织部在比对失信被执行人与党员数据库中,发现被执行人何某某系中共党员,遂责令其限期履行义务,逾期将列为不合格党员进行处理,同时将信息反馈给法院。此后,何某某主动与晋江市恒春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

为破解执行难,山东省探索向拒不履行法院判决义务的党员亮剑。以寿光市为例,截至今年上半年,该市共处分37名失信党员,其中多数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也有部分人员被开除党籍。其中,高某某因拒不履行法院判决义务,今年3月被寿光市纪委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寿光法院执行局局长吕汉庆告诉记者,寿光市纪委、寿光市委组织部、寿光法院及寿光市人社局联合出台《关于对失信党员和公职人员实施信用惩戒的意见》,明确党员和公职人员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定期将名单报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和人社局。党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视情况给予

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预备党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对失信被执行人录(聘)为公务员、入党、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担任公职方面的限制,与党的十八大以来强调的从严治党精神高度吻合,也是中央文件首次明确规定对失信者实施此方面的限制。”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说。

守信激励不缺位

据统计,截至今年8月31日,相关部门共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乘坐列车155万余次,乘坐飞机470万余次;全国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共计66954人次。

惩戒“老赖”需要多方参与。2015年,芝麻信用和最高人民法院签署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合作备忘录。最高法院通过专线向芝麻信用提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开创了第三方商业征信机构通过最高法院官方授权,联合开展信用惩戒的先例。

截至2016年9月中旬,芝麻信用通过各应用平台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已超过52万人,覆盖传统信贷、消费金融、旅游、租赁、住宿等众多场景,有效解决了传统惩戒场景不足的问题。芝麻信用总经理胡滔说,失信被执行人数据同步到芝麻信用之后,芝麻信用会向失信被执行人作负面信息提示,促使其履约。通过云计算、机器学习等技术进行综合信用评价,大幅下降失信被执行人的芝麻信用评分,连同行业关注名单一起,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在芝麻信用各合作伙伴享受消费金融等各类信用服务。

“目前,我们会同税务总局、共青团中央等部门分别出台了A级纳税人、优秀青年志愿者联合激励备忘录。”在近日召开的2016年中国改革与发展论坛首届信用建设高峰论坛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李朴民表示,要建立重点领域守信联合激励,推动跨地区跨部门的协同监管。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的重要内容。今年6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据了解,在联合激励方面,税务总局与银监部门、金融机构建立银税合作机制,全国金融机构运用纳税信用信息发放贷款超过1300亿元,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通过协同监管、联防联控、联合惩戒机制的构建与运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各类信用信息进一步互联互通,从而有效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执行难’问题有望基本解决,司法公信力将大幅提升。”华东政法大学司法学研究院院长崔永东认为。



信息防

本报讯 记者姜天娇从公安部获悉:自今年4月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整治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专项行动以来,截至目前,全国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累计查破刑事案件12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300余人。其中,抓获银行、教育、电信、快递、证券、电商网站等行业内部人员270余人,网络黑客90余人,缴获信息290多万条,清理违法有害信息42万余条,关停网站、栏目近900个,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频发,已成为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公害,广大群众对此类犯罪活动深恶痛绝。作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上游犯罪之一,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起到重要的推波助澜作用,为诈骗分子实施诈骗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条件。

公安部对于打击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高度重视,近年来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对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开展多次集中打击,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其高发态势。但此类犯罪仍屡打不绝,并呈现出新的发展动向:一是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的源头除黑客入侵窃取、行业内部人员泄露、设立钓鱼网站骗取之外,还出现使用专门扫码软件窃取密码的不法团伙。二是遭泄露的公民个人信息涉及领域广泛,涉及金融、电信、教育、医疗、工商、房产、快递等部门和行业共计40余类,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及密码等也成为犯罪分子交易的对象。三是犯罪团伙反侦查意识强,犯罪嫌疑人依托QQ群、网站、黑客论坛等,使用网络电话、虚假身份等进行联络,通过网络转账或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交易,相互交换、倒卖公民个人信息。四是对人民群众财产的威胁更大,不法分子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贩卖给电信网络诈骗、网络盗窃等团伙,人民群众财产面临直接威胁。

针对此类犯罪新特点,公安部要求,各地公安机关要以打击侵犯公民个人基本信息和身份认证信息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获取、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不法分子,严厉打击使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诈骗、盗窃、敲诈勒索等犯罪人员,整治一批问题突出的网络服务商,查处犯罪链条上的违法犯罪嫌疑人,最大限度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网络盗窃、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切实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公安机关将继续对窃取、贩卖、非法利用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全力推进专项行动纵深发展,切实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同时,将重点整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相关渠道,督促电商平台、即时通讯平台、社交平台等信息服务商以及拥有承载公民个人信息重要信息系统的各部门、各行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大自查自纠力度,对自身系统和第三方应用进行全面排查,坚决堵塞漏洞,确保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对销售、传播公民个人信息的网站(网店)、网络账号、通讯联络号码等继续加大整治力度,依法予以关停、关闭。公安机关也提醒广大群众,要切实增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意识,防止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侵害造成损失。

乌鲁木齐市中级法院受表彰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从最高法获悉:9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联合召开大会,表彰荣立集体一等功的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近年来,乌鲁木齐中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始终将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为首要责任,依法成功审理了一系列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案情复杂的暴恐案件,有力打击了暴恐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捍卫了法律尊严。

据悉,乌鲁木齐中院通过着力深化审判管理与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信息化建设,努力打造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法院队伍。该院曾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优秀法院、全区严打暴恐专项行动集体一等功等荣誉。

太铁民警保旅客安全出行



国庆前夕,太原铁路局针对国庆期间旅客出行量增大的实际,以“安全出行、方便出行、温馨出行”为导向,努力为旅客出行创造良好环境,及时推出一系列便民举措。图为太铁民警在维护车站秩序,积极为旅客服务。 梁华瑾摄

特别关注

零售企业面临职业索赔困扰,专家直言——

造假索赔属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 王晋

“我也是消费者,也痛恨假冒伪劣商品,如果我们售假,甘愿受罚。但现在一些所谓的‘职业打假人’,实际就是‘职业索赔人’,他们并不是真打假,也不真消费商品,而主要靠报一些标签、标识的字眼来索赔,以营利为目的,扰乱市场秩序。”华润万家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资深总监江红女士说。

五花八门的所谓“打假”让零售企业防不胜防。前不久,中国连锁经营协会联合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等行业协会主办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座谈会,50多家大型商超和供应商负责人坦承,职业索赔人让他们疲于应对。

零售企业代表认为,职业索赔人并非真正的消费者,他们并不使用商品,也没有受到损失,他们知假买假的目的就是牟取暴利。目前,不同地区不同层级的法院对类似案件的判罚不尽相同。如:有的分批次判罚,每批次商品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赔偿,购买商品金额的3倍,有的同类商品按一次判罚,剩余退货即可。标准不统一,让商家一头雾水。

国家工商总局前不久出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中对职业打假人行为的重新定义引发社会关注。《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其权益受本条例保护。

但是金融消费者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营利为目的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行为不适用本条例。

这一规定受到业内人士的普遍关注。不少零售企业多次受到所谓“职业打假人”的困扰,他们认为,这个群体的准确定义应当是“职业索赔人”,而有些为了索赔而造假的打假行为已构成违法犯罪。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副秘书长楚东说,“我们收集了18家连锁零售企业的数据,从2014年起,职业打假索赔案件数量不断上升,已达2610件,其中2067件在走司法程序,索赔金额约2600万元。有的企业每年仅这一项支出就达1000多万元,同时也占用了有限的公共资源,食药监局、国家工商总局等有关部门在处理这些问题上花费掉大量时间和精力。”

“最近,这种职业索赔事件特别多,我们超市一个门店一天就会遇到七八件。他们是一个非常专业的团体,单件东西可能只有三四元钱,他们买20到30件,分20到30次结账,每批次索赔1000元,一天收入上万元。”大润发品控负责人潘秉伟说,“最让我们头疼的是他们并不是打假而是在造假!第一个人把过期食品带入超市,第二个人去买,第三个人去索赔,再好的录像设施也难抓到他们的把柄,很难防范。尤其是他们主

要在商标、标签的规范上抠字眼,让企业花费大量时间、精力去应对”。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孙文波说,北京物美在北京有大卖场、标超、便利店等业态,每年遭遇职业索赔案例约5000起。据他了解,在北京活跃的职业打假团体有100多个,最大的一个团体有100多人,他们分工合作,有专门研究标签标识的,有专门研究法律法规的,从踩点、购买、谈判到诉讼等有一条完整链条。“冷藏食品一般保质期在5至7天,我们在监控视频里发现,他们把快到保质期的冷藏食品藏在纸尿裤等日用品货堆里,过期后再结账索赔。我们能拍到的只是很短一瞬间,有些商品的生产日期是他们涂改甚至伪造的,与我们的进货单对不上”。

与会的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时建中认为,不要简单地给某种人贴一个标签,职业打假人并非法律术语,只是一个形象的表述。从一定程度上说,他们也推动了社会的进步、提升了商品质量。我们痛恨的是“假的打假行为”,可以归纳出几种情况,包括涂改伪造标识,把到期商品藏在日用品货堆等,这些属于违法行为,需加以打击。

“有些人的索赔要求一旦被拒,就进行投诉举报,要求政府监管部门介入,甚至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政府

信息公开等方式对监管部门施压。”多年从事食品安全法律服务的北京尚左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毛伟旗表示,据他与食药监部门的接触来看,活跃在北京的职业索赔人有1500人左右,他们的海量投诉占用了监管人员大量时间和精力,某种意义上占用了本就紧张的行政资源。

“篡改生产日期、掉包过期产品,这本身已是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甚至构成犯罪。”毛伟旗表示,对于职业索赔者或者打假组织来说,虽然其打假客观上有利于遏制制假售假,但考虑到其是有组织、经常化的活动,不符合消法中关于消费者的定义,故对其消费者身份不宜确定。企业如果遇到恶意索赔案件,要积极应对,妥善处理,一旦形成诉讼就要敢于应诉,打铁还需自身硬,敢于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敢于和行政监管部门较真。这也是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应有之义。

楚东表示,职业索赔人与普通消费者区别有几条,包括购买数量超常、购买行为连续发生;只买问题商品且购买频次高;索赔时有胁迫性语言和威胁;索赔额度不合理,与国家相关标准不匹配;有组织、有法律背景但未必有正当职业等。“我们支持打假,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和有故意欺诈的商业行为,但是反对以牟利为目的、非生活消费的索赔行为。”楚东说。